

臺南市東區商四複合式商業設施促參案
政策公告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目錄

壹、主旨	2
貳、法源依據	2
參、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及執行機關	2
肆、公告期間	2
伍、釋疑時間	2
陸、名詞定義	2
柒、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3
捌、本案基地基本資料	5
玖、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7
壹拾、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可行性評估報告及交付方式	7
壹拾壹、審核作業	11
壹拾貳、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15
壹拾參、其他	15
壹拾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案件作業流程	16
附 件	
【附件一】 資格文件檢核表	
【附件二】 投資申請書	
【附件三】 申請切結書	
【附件四】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五】 中文翻譯切結書	
【附件六】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七】 申請文件外套封	
【附件八】 政策公告審核作業第二階段－評分表	
【附件九】 政策公告審核作業第二階段－評分結果統計表	

臺南市東區商四複合式商業設施促參案 政策公告

壹、主旨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東區商四複合式商業設施促參案」(以下簡稱本案)。

貳、法源依據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第8條第1項、第46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參、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及執行機關

- 一、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 二、被授權機關及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肆、公告期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伍、釋疑時間

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請求釋疑。執行機關將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必要時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陸、名詞定義

- 一、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 二、「促參法」：指民國(下同)89年2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32910號令制定公布施行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三、本案：指「臺南市東區商四複合式商業設施促參案」。
- 四、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五、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 六、本案基地：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 18、20、25、26 地號土地。
- 七、民間機構：指依促參法第 4 條所稱，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八、申請人：指依本政策公告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公司。
- 九、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政策公告規定，於初審階段經審核擇定其可行性評估續行辦理後續程序之申請人。
- 十、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惟承諾接受申請人從事本案相關工作委託者。
- 十一、可行性評估報告：指申請人依本政策公告規定，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提之評估報告內容。
- 十二、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就所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說、標識、技術、樣式、設計、發明、創作或其他資料等取得並受前述法令保護之權利。
- 十三、附屬事業：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

柒、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一、公共建設目的：

本案基地位於東區南臺南站副都心第一期區段徵收開發區，腹地達 5.6 公頃，目前該範圍住商區土地，已陸續請照興建及完工，預期移入相當人口，衍生公建及生活設施需求。經盤點臺南市公共建設需求項目並評估本案基地條件，同時考量政府財政負擔，爰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規定，引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期透過民間資源、創意及效率，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加速興建公共建設，滿足市民需求，增加就業機會與活絡商業活動，進而帶動區域整體發展。

二、公共服務需求：

本區未來預計將移入大量人口，為滿足民眾日常生活及消費採購需要，並因應現代人消費型態改變，擬興建複合式商業設施及其他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容許使用項目內容之公共建設或附屬事業，創造多元加乘效益。

三、公共建設類別：「商業設施(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

四、政策需求

- (一) 民間機構應於契約期間完成興建「商業設施」。
- (二) 本案許可年期(包含興建期間與營運期間)，以不超過50年為限。
- (三) 各項規劃內容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容許使用項目內容。
- (四) 申請人得提列公益回饋內容(如推廣本市農產品銷售)與方式，並於可行性評估報告載明。
- (五) 土地租金：依本府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繳納之租金計收(固定租金：按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總額4.5%計收及浮動租金：按契約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5.5%計收；若未來興建地上物起造人非本府，則須加計權利金，權利金：按簽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乘以存續期間年數乘以該公司董事會核定成數所得之金額)。
- (六) 本案之權利金給付方式如下：

申請人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提出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之給付金額及計畫，自行研提給付方式及額度，內容如下：

1. 開發權利金：應於簽約時一次或興建期間內完成繳付。
2. 營運權利金：
 - A. 固定權利金：指民間機構於本案開始營運後至契約期間屆滿，每年應繳付執行機關之定額權利金。

B. 變動權利金：指民間機構於本案開始營運後至契約期間屆滿，每年依照營運收入之百分比應繳付執行機關之權利金。

五、其他注意事項：申請人須考量自行規劃興建營運涉及之最新法令規定。

捌、本案基地基本資料

一、基地坐落、現況及區域位置

- (一) 本案基地為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 18、20、25、2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南臺南站副都心第一期區段徵收案範圍，面積 56,699.02 平方公尺，基地內現況為空置。
- (二) 基地北側臨崇興路(24 米寬)、南側臨生產路(30 米寬)、基地內尚有崇賢五路(15 米寬)，東側為同段 27-1 地號市有土地及台糖研究所，西側為南臺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市有土地及南臺南車站預定地。基地周遭以住商區土地為主，陸續開發建築中。



圖 1 本案基地位置圖

表 1 本案基地基本資料表

地段號	面積(m ²)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權屬
新都心段 18 地號	17,640.74	商業區	60%/320%	台灣糖業股份有 限公司
新都心段 20 地號	15,814.73			
新都心段 25 地號	11,726.17			
新都心段 26 地號	11,517.38			
合計	56,699.02			

(三) 基地接近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後南臺南車站，與未來捷運紅/藍線站點，前往臺南機場約 5 分鐘車程，至高鐵臺南站約 20 分鐘車程，交通便捷，可及性高。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 依據 108 年 8 月公告發布「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及 106 年 10 月公告發布「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320%。
- (二) 本案基地為商業區(商四-1(E2))，依現行都市計畫，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並依同法第 16 條商業區之規定限制其使用項目，且三樓(含)以下樓層，應做商業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非必要性附屬設施使用。
- (三) 為維持鄰近住宅區之居住環境，不得作為加油(氣)站或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等，含殯儀館、壽具店、葬儀社)、毒性化學物質或爆竹煙火之販賣者、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

易場所或其他本府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之使用。

(四) 其他：

1. 都市設計準則、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退縮建築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等規定，詳見「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2. 本案基地為臺南機場禁限建範圍，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軍事機構最新規範內容為準。

三、土地取得

本案基地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將於本案簽約前由本府向該公司承租取得使用權後，提供予民間機構。

玖、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一、民間興辦項目

本案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本案，內容應包含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 11 款之商業設施，並得規劃其他符合本案基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容許使用項目之設施。

二、民間興辦方式

申請人得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BOT)」或第 2 款「民間機構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無償 BTO)」方式辦理規劃。

壹拾、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可行性評估報告及交付方式

一、申請資格

(一) 基本資格：單一申請人。

1. 單一申請人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本國公司、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
2. 申請人如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時，申請及參與本案不

得違反其設立之宗旨。申請人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申請人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 20%。

(二)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查詢之紀錄，不在此限。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5. 出具證明者為大陸之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6.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二、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參與申請：

- (一) 資格文件檢核表正本 1 份。(附件一)(得補件及補正)
- (二)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一式 1 份。(得補件及補正)
 1. 屬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本國公司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2. 屬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立案)許可文

書、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及其章程。

3. 上述文件如有變更登記，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4. 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執行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核驗。

(三) 投資申請書正本 1 份。(附件二)(得補件及補正)

(四) 申請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三)(得補件及補正)

(五)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1 份。(附件四，無代理則免附)(得補件及補正)

(六) 中文翻譯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五，無則免附)(得補件及補正)

(七)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 1 份。(附件六，無則免附)(得補件及補正)

(八) 可行性評估報告一式 15 份：可行性評估報告不得補正及補件，如有缺漏或模糊不清等情形，致影響審核結果者，執行機關概不負責，申請人不得異議。

(九) 電子檔光碟 1 份(得補件及補正)，包含：

1. 可行性評估報告全文：檔案格式為 Microsoft Word、PDF 或其他相容性軟體。

2. 全部附件：檔案格式為 PDF 或其他相容性軟體。

3. 財務模型：檔案格式為 Microsoft Excel 或其他相容性軟體，具函數公式計算與連結功能。

4. 以上檔案須可編輯且無設定保護限制機制。

三、可行性評估報告

申請人應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一式 15 份，內容以中文採橫式由左至右繕打，尺寸以 A4 為原則，圖表得以 A3 尺寸(折成 A4 大小)呈現，各頁均請標示頁碼，裝訂於左側。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封面次頁提供報告書內容摘要表。頁數不限，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一)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及時程（興辦項目包含附屬事業者，應載明其辦理目標及達成該目標之項目及內容）。
- (二) 民間參與效益：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量化效益。
- (三) 市場可行性評估：包含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市場供需預測分析、市場競爭力分析、投資意願調查、市場定位及策略等。
- (四) 技術可行性評估：包含基礎資料分析（如地形地勢、土壤地質等）、初步工程規劃、工程經費估算及施工時程規劃等。
- (五) 財務可行性評估：包含基本假設參數、基本規劃資料（如興建成本、重置成本、營運成本費用、營運收入等）、權利金評估、預計財務報表、自償能力評估、財務效益評估、融資可行性評估、附屬事業開發財務可行性、敏感性分析等。
- (六) 法律可行性評估：包含促參法規檢討（如是否符合重大公共建設及相關租稅優惠等）、其他法規檢討、公共建設所在地地方自治法規檢討等。
- (七) 土地及設施取得可行性評估：包含土地權屬現況、土地取得方式、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取得時程、用地變更、地上物拆遷及補償、水土保持及相關程序。
- (八) 環境影響：包含環境影響分析、環境影響因應對策、節能減碳分析等。
- (九) 有利本案推動之建議事項及回饋事項（如推廣本市農產品銷售）。
- (十) 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 (十一) 其他。

四、申請文件交付方式

- (一) 申請人應備齊上述相關申請文件，裝入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於外側黏貼「申請文件外套封(如附件七)」，並將封面填寫齊全，妥予密封。
- (二) 申請人應於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下午5時以前，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或寄達「700202臺南市中區忠義路一段96號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總收文)」，逾期恕不受理。截止收件日如遇臺南市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之下午5時止。
- (三)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 (四) 聯絡機關：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公產管理科)
聯絡人：秦意淨科員
聯絡電話：(06)2160216 分機 1618
傳真電話：(06)2119604
通訊地址：700202臺南市中區忠義路一段96號4樓

壹拾壹、審核作業

本政策公告之審核作業分四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一) 針對政策公告「資格證明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 (二)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申請人逾期而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 (三)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本政策公告規定之格式或有疑義時，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而不補正或提出說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 (四)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未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五) 申請人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

者，一經發現不論評定入選與否，除取消其入選資格外，並依法處理。

- (六) 由執行機關書面通知申請人資格審查之結果，本案資格通過申請人達 1 家 (含) 以上時，將辦理下一階段審核可行性評估報告作業。

二、第二階段－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

- (一) 由執行機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就資格審查合格申請人所提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依審查項目及配分進行評分。
- (二) 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有缺漏、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執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辦理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未依書面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執行機關逕依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續行審查作業。
- (三) 審查會議時間及簡報規定：
1. 審查會議時間與地點由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2. 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不超過 7 人為限 (含器材操作人員)，並應自行準備簡報器材。
 3. 各申請人前項代表出席人員，於報到時均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出具表明係受申請人委任為簡報、現場答詢及發言等權限之授權書，經承辦人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簡報會場。
 4. 申請人簡報之先後次序，依申請文件送達執行機關之次序定之。
 5. 簡報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簡報時間結束前 3 分鐘以 1 短鈴提醒，簡報時間結束時以 2 短鈴提醒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方式採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不含委員詢問時間)，答詢時間結束前 3 分鐘以 1 短鈴提醒，答詢時間結束時以 2 短鈴提醒並應立即停止答詢。前述簡報與答詢時間得經審查會決議辦理調整。

6. 若經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其簡報與答詢項目評分以零分計算，該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7. 申請人得就其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提供書面簡報資料，若有再提送之補充文件者或簡報內容超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所提資料者，均不列入評分，僅供審查委員參考。
8. 各申請人簡報時，其他申請人應退席。
9. 審查委員審查評分時所有申請人一律退席。

(四) 審查項目及配分，詳如下表：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配分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興建營運能力背景及實績	1. 申請人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 2. 團隊組成構想及組織架構。 3. 團隊相關興建營運經營實績說明。	15
二	規劃構想可行性	1. 公共建設目的。 2. 興建初步規劃構想：含建築規劃設計理念、各設施項目及其容積樓地板面積、量體及樓層規劃、景觀設計等說明。 3. 民間興辦項目、方式及時程（如有規劃附屬事業者，應載明其項目、內容及達成公共建設目的之必要性）。	30
三	公共利益效益性	1. 政策需求分析。 2. 政府效益分析。 3. 整體公益效益。 4. 有利本案推動之建議事項及回饋事項。	20
四	可行性評估報告完整性及是否確實可行	1. 市場、技術、財務、法律、環境影響及政府承諾、配合事項等內容完整性及是否具備可行性。 2.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合理性。	25
五	簡報與答詢	未參與簡報者本項以0分採計	10
合計			100

(五) 評定合格申請人：

1. 審查委員就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依審查項目及標準予以評分。
2. 審查委員於聽取申請人簡報與詢答後，就審查項目逐項

評分並填寫總分於「政策公告審核作業第二階段-評分表（如附件八）」。

3. 採用總評分轉序位法，各項目評分應以整數為原則且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並加計各項目評分（總分不得為同分），計算總分後再進行序位數小計，總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此類推，惟各申請人所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之評分與序位均應為不相同。如可行性評估報告總分超過 90 分或未達 70 分，審查委員應敘明理由。
4. 由會場工作人員彙整評分及序位，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評分達 75 分（含）以上者，始符合審查標準，並計算其序位總和。未符合者，不計算其序位總和。
5. 評分結果，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序位總和次低者為第二順位合格申請人。如序位總和計算結果相同，則按附件九之優先評選方式擇定。
6. 審查委員會得考量申請人提案之優劣而決定合格申請人是否從缺。
7. 獲選為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之資格者，始得進入第三階段作業程序。
8. 若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放棄或未能完成初審作業（第三階段及第四階段），則由第二順位合格申請人遞補。

三、第三階段－辦理公聽會、與申請人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 （一）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由執行機關辦理公聽會，合格申請人應配合出席及提供簡報所需資料，對於公聽會紀錄之建議或意見，合格申請人應配合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無法完成公聽會程序者，為初審不通過。
- （二）執行機關就合格申請人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公聽會結論所涉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將另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進行協商。如執行機關與合格申請人就政府承諾及

配合事項已完成協商，合格申請人應配合將協商結果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無法完成協商程序者，為初審不通過。

四、第四階段—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

- (一) 合格申請人應配合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意見、公聽會會議紀錄(包含公聽會之建議或意見)、執行機關所提意見及前項協商結果等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經執行機關審查核定後，始為初審通過者。
- (二) 因政策、法令變更或公益考量，不續行辦理初審程序時，執行機關得不予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申請人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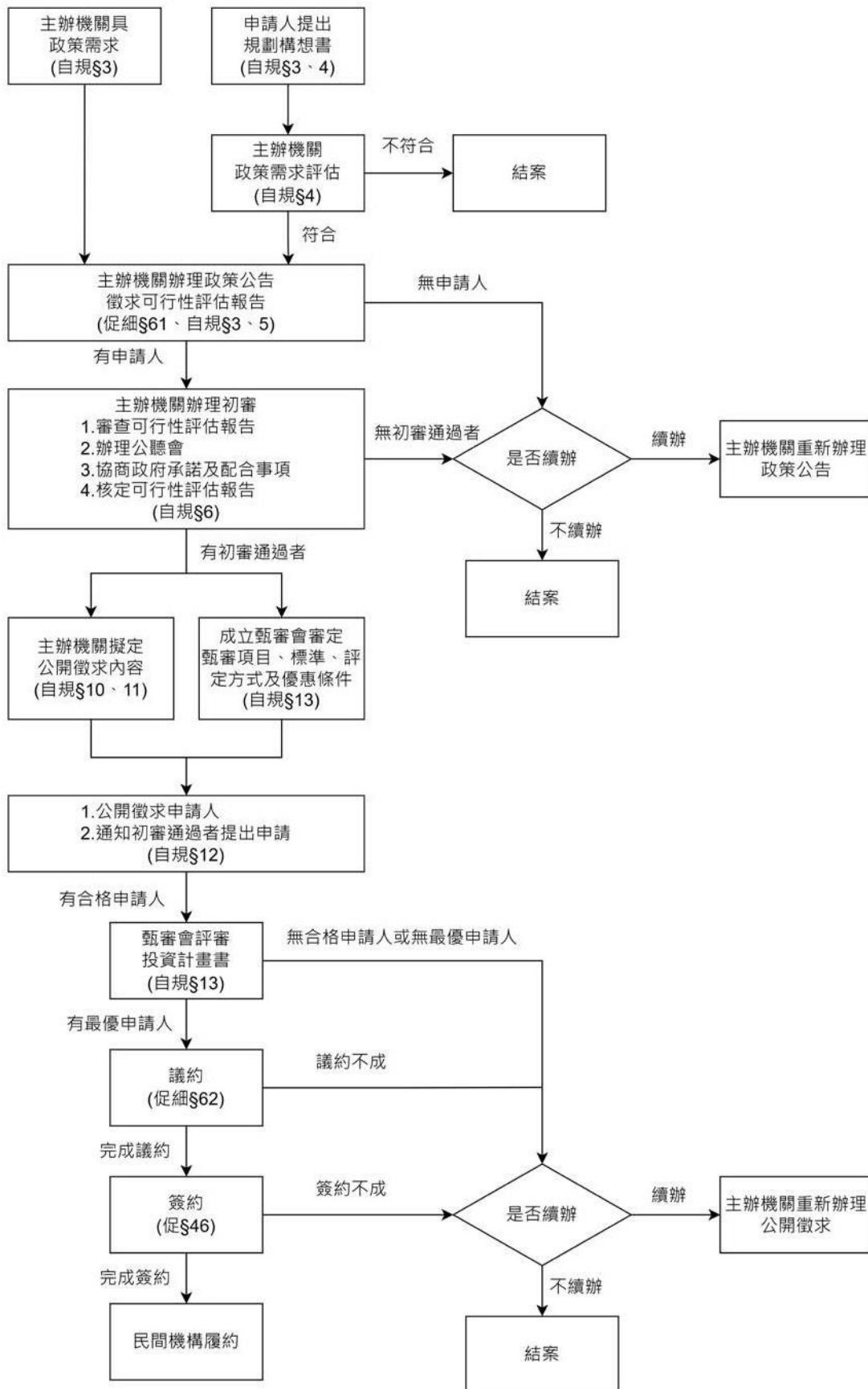
壹拾貳、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 一、有關用地交付申請人使用、協助行政配合協調及其餘需主辦機關協助之事項(如用水、用電、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或協助申請相關稅捐優惠或紓困方案等)，由申請人自行於可行性評估報告載明。
- 二、主辦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主辦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主辦機關違反任何義務，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壹拾參、其他

- 一、申請人應提供之一切文件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如有未盡事宜，執行機關得另行補充公告。

壹拾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案件作業流程



【附件二】投資申請書

臺南市東區商四複合式商業設施促參案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主旨：為申請參與「臺南市東區商四複合式商業設施促參案」之審核，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公告之「臺南市東區商四複合式商業設施促參案」政策公告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申請參與審核。
- 二、申請人已詳讀本政策公告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本政策公告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申請人茲確認並同意，本案為審查申請人之資格及相關能力，執行機關、審核委員會或其授權之代表人有權向相關機關（構）辦理徵信，以及查證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可行性評估報告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四、申請人同意對政策公告之疑義，以執行機關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政策公告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除政策公告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申請人（負責人）： (印章)

申請人（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負責人）戶籍地址：

代理人：

(印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戶籍地址：

代理人電話：

代理人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申請切結書

臺南市東區商四複合式商業設施促參案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人即申請人_____參加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下稱執行機關）「臺南市東區商四複合式商業設施促參案」（簡稱本案）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及承諾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具切結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及構想之權利。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四、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守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具切結人即申請人：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負責人）： (印章)

申請人（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負責人）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臺南市東區商四複合式商業設施促參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願意於 (請填寫申請人) (以下簡稱貴單位) 獲選為最優申請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接受委託做為本案 (工作項目) 之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 致

 (申請人)

立意願書人

立意願書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意願書人地址：

立意願書人電話：

立意願書人傳真：

立意願書人之代表人： (印章)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申請文件外套封

編號：

申請文件外套封

郵遞區號：700202

收件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96號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總收文) 收

案件名稱：「臺南市東區商四複合式商業設施促參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止

寄件人：

申請人名稱：(印章)

申請人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負責人：(印章)

聯絡人及電話：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裝入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黏貼所附之申請文件外封套並填寫齊全，妥予密封。
2. 請於截止收件時間前，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或寄達執行機關。如逾期寄、送達，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附件八】政策公告審核作業第二階段-評分表

臺南市東區商四複合式商業設施促參案
政策公告審核作業第二階段-評分表

審查委員編號：

審查項目	配分	申請人得分			備註
		1 號 申請人	2 號 申請人	3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基本資料、興建營運能力背景及實績	15				
規劃構想可行性	30				
公共利益效益性	20				
可行性評估報告完整性及是否確實可行	25				
簡報與答詢	10				
合計	100				
序位					
審查委員意見：(※如總分超過 90 分或未達 70 分者，應予說明)					

※備註：

1. 各項配分之得分，請以整數填列，得為 0 分，但不得為負分。
2. 各申請人之加總評分不得為同分。
3. 請委員於審查完成並簽名後，將簽名處彌封黏貼。

(彌封線)

審查委員
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彌封線)

【附件九】政策公告審核作業第二階段-評分結果統計表

臺南市東區商四複合式商業設施促參案
政策公告審核作業第二階段-評分結果統計表

申請人名稱	1 號申請人 名稱：		2 號申請人 名稱：		3 號申請人 名稱：	
	加總評分	序位	加總評分	序位	加總評分	序位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分數統計結果	75 分以上 位； 未達 75 分 位		75 分以上 位； 未達 75 分 位		75 分以上 位； 未達 75 分 位	
是否達審查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審查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審查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審查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審查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審查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審查標準	
序位總和						

※申請人之分數，倘經半數(含)以上審查委員評定未達 75 分者，視為未達審查標準，不計算其序位總和。

※ 合格申請人評選方式：

以第一優先評選方式為主，如有評比結果相同，再依序採其他評選方式擇定。

申請人名稱	1 號申請人 名稱：	2 號申請人 名稱：	3 號申請人 名稱：
第一優先評選方式： 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	名次：	名次：	名次：
第二優先評選方式： 以序位 1 最多者為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	名次：	名次：	名次：
第三優先評選方式： 出席委員就評定相同之申請人抽籤決定	名次：	名次：	名次：
評定結果	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 第二順位合格申請人：		
召集人簽名			
出席委員簽名			
備註			